

#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出現集體腸胃不適症狀事件處理要點

95年5月17日第一次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5月12日營運移轉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3日營運移轉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26日校園食品衛生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14日校園食品衛生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6 月 5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071055244 號函送「教育部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說明書」、109 年 4 月 29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090730538 號函送「新北市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113 年 1 月 15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30097129 號函送「校園出現集體腸胃不適症狀事件處理流程」辦理。

貳、目的：為保障學生在校期間之安全，當疑似食品中毒時給予必要之處理及協助，以減少學生身心之傷害。

參、食品中毒的定義：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定義：二人或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稱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因肉毒桿菌毒素而引起中毒症狀且自人體檢驗檢出肉毒桿菌毒素，或由可疑的食品檢體檢測到相同類型的致病菌或毒素，或因攝食食品造成急性食品中毒(如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中毒等)，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肆、實施辦法：

一、學生在校期間安全，由學校全體教職員生共同負責。

二、當接獲師生吃同樣食品引起 2 人以上之腸胃不適症狀事件時，先通報教育局駐區督學、教育局衛環科及於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首報後，由教育局與學校就相關資訊進行討論，評估是否為疑似食品中毒或傳染病群聚(必要時可徵詢衛生局意見)。

三、倘案經討論後評估為疑似食品中毒時，即啟動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程序，學校立即通報教育局校安室及衛生局食藥科，後續進行採檢及相關查驗作業；反之，若評估為傳染病群聚事件，則不啟動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將加強清消及衛教，並妥善公告家長周知後結案。

四、倘非因食用同樣食品造成之集體不適腸胃症狀者，則加強環境清消、追蹤就醫情形及加強衛生教育。

五、疑似食品中毒處理原則：

(一) 當學生有疑似食品中毒情況發生時，應立即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或通知護理人員到現場急救之，並請學生保留嘔吐物、排泄物等。

(二) 依情況請求健康中心聯絡 119 派救護車或聯繫同仁派車送醫事宜。

(三) 送醫以附近的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衛福部臺北醫院為主。

(四) 教官室依本校疑似食品中毒應變流程通報之。

(五) 校方派員至現場了解實況並協助處理。

六、教職員工分工及職責事項：學生發生疑似食品中毒症狀，經護理人員評估後認定需送醫治療時，教職員工職責依本校校安中心編組職掌表及本辦法任務編組分工如下：

序號	職稱	工作內容
(一)	校長	負責本事件全盤指揮督導事宜。
(二)	學務主任	負責協助本事件全盤指揮督導事宜，並向校長報告此事件，指定相關人員通報衛生所(局)及教育局、聯繫醫院。
	進修部主任	

(三)	秘書	負責本事件媒體溝通及發言人。
	進修部主任	
(四)	學務主任	負責指派護送學生隨車就醫事宜，及環境消毒避免疫情擴大
	進修部：學務組長	
(五)	教學組長	負責處理護送人員課程代理之事宜。
	進修部：教務組長	
(六)	衛生組長	負責辦理學務主任臨時交辦之事項，及環境清潔等相關事宜
	進修部：學務組長	
(七)	護理人員	負責傷病學生之急救處理、如有生命危險之顧慮時，護理人員應陪同護送就醫（護理人員包括護理師、護理老師、軍訓教官）。
	進修部：學務組長 或 兼任護理師	
(八)	教官室	負責進行校安通報事宜。
	進修部：生輔組長	
(九)	班級導師	負責安撫班級，彙整班級疑似食品中毒學生名冊、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個案訪問表，通報學務處，並聯絡家長告知學生送醫之事宜。
	進修部：班級導師、輔導老師	
(十)	營養師	填寫通報表、彙整各班學生名冊，通報教育局及衛生局，協助衛生單位採樣事宜，以及處理後續供餐相關事宜。
	進修部：學務組長	

七、救護經費：

- (一) 學生因疑似食品中毒症狀送醫時所需醫療費，由廠商承擔。
- (二) 護送學生就醫所需車資、誤餐費、課程所需之代課費，由廠商承擔。

伍、追蹤檢討：

- 一、導師應追蹤瞭解學生治療及復原狀況，隨時掌握最新病情。
- 二、學務處於事後應加以調查，了解發生原因，以便訂定因應對策或注意事項，並轉達全校師生以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陸、附則：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